



弘一大師全集

四・佛學卷(四)

弘一大師全集

趙樸初署



第四冊

佛學卷(四)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二年·福州

責任編輯 祝閔影
裝幀設計 施珍貴
池民海
技術編輯 宋少萍
許心欽

弘一大師全集 四·佛學卷(四)

編者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出版 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得貴巷二十七號)

發行 新昌廣告印刷公司
山東新華印刷廠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四二·七五 插頁：八
字數：九八七千字
一九九二年三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二〇〇〇册

書號：ISBN 7-211-01661-2/B·38
定價：一百零四圓



發起人(敬稱略)：

瑞 今 宏 船 廣 洽 常 凱 妙 燈 廣 淨
廣 義 廣 範 廣 餘 廣 安 傳 貫 晴 輝
覺 定 優 曇 元 果 隆 根 自 立 唯 慈
妙 因 妙 抉 心 理 圓 拙 妙 蓮 妙 湛
毅 然 傳 常 高 文 顯 陳 珍 珍 林 子 青 虞 愚
蔡 吉 堂 劉 雪 陽 豐 一 吟 金 兆 年

編輯委員會總顧問：趙樸初

編輯委員會主任：林子青

副主任：圓拙

編輯委員：圓拙 妙 因 妙 蓮 沈繼生
陳珍珍 高文顯 沈繼生 法 雲 王連茂 陳泗東
陳清泉 陳祥耀 莊炳章 陳存廣 黃柏齡 楊加清
李瑞良 楊貢南 夏宗禹 許在全 余險峯 張虹劍
施榮茂 莊為玠 葉四遊 陳瑞熙 傅佩韓 陳懷擘



一九四二年攝於泉州

一九三六年攝於廈門南普陀寺



一九三六年攝於廈門佛教養正院



一九三八年攝於漳州七寶寺





與因弘法師
周孟由居士
一九二二年
攝於温州

辛未九月
十八日
龍說法
心頭陀
極樂國
寺圖照
師往主
十九日請
念佛封
龍說法
心頭陀
極樂國
寺圖照
師往主
十九日請
念佛封



一九三一年攝於杭州



一九三五年攝於廈門萬壽巖講經會

弘一法師漳州尊元樓講經紀念
戊寅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三八年攝於漳州尊元經樓



一九四八年奉送大師靈骨上供於杭州招賢寺
 前排：劉質平、劉勝覺、普行法師、弘傘法師；
 後排：吳夢非夫人、吳夢非、李鴻梁、潘錫九、
 樂歡法師、林子青、巨贊法師、李季谷。



竹書院（朱熹講學處）

一九四二年大師最後講經處——泉州小山叢
 《佛說八大人覺經》，一九四四年泉州佛教會立碑紀念。



第四冊目錄

佛學卷

第二部類 句讀校注(續)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扶桑集釋

三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

三八五

附：含注戒本隨講別錄

六五二

含注戒本科

六六六

含注戒本疏略科

六七五

含注戒本略釋

六七七

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

六八一

本宗他部百一受戒通局圖

六八二

佛
學
卷
(四)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扶桑集釋

弘一大師集釋

例言

一案吾國及日本古版，皆鈔、記別行，逮日本貞享丙寅歲（清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日本泉州大鳥山神鳳律寺比丘慈光瑞芳，以鈔、記異部，學者對閱未便，乃會合鈔記（並冠靈芝律師科文於上），刊版行世。日本續藏經所載者，即此本也。

一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都四十二卷，輯裝二十冊，天津刻經處刊，依日本續藏原本抄寫，而復校訂者。

一集釋卷中，先標會本卷數、鈔原分卷及篇次。如會本卷第三鈔一之三標宗顯德篇第一。會本卷第三，即天津刊本之卷三；鈔一之三，即鈔原分卷數；故偏右排；標宗等列篇目、次數。

一每頁頂線上數字，標會本頁、行。如一·一五，即第一頁第十五行。

一頁、行數字、頂線下小標題，即牒鈔、記文者。題下空一格，下為釋文。

一南山律外，引用經、律、論文，皆依各刻經處單行本以標卷、頁；其有手下無書，據藏經查閱者，則但標卷數。輯錄者釋妙因附識。

目次

卷一	
會本卷一 鈔上二之一 釋行事鈔序 十門	五
會本卷二 鈔上二之二 十門之餘	一一二

卷二	
會本卷三 鈔上二之三 標宗顯德篇第一	三八
會本卷四 鈔上二之四 集僧通局篇第二	四六
會本卷五 鈔上二之五 足數衆相篇第三別衆法附	四九
受欲是非篇第四	五三
通辨羯磨篇第五	五八

卷三	
會本卷六 鈔上三之一 結界方法篇第六	七三
會本卷七 鈔上三之二 僧網大綱篇第七	八三
會本卷八 鈔上三之一 受戒緣集篇第八捨戒六念法附	九五
會本卷九 鈔上三之二 受戒緣集篇第八	一〇七

卷四	
會本卷十 鈔上三之三 師資相攝篇第九	一一五
會本卷十一 鈔上四之一 說戒正儀篇第十	一一九
會本卷十二 鈔上四之二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受日法附	一二七
會本卷十三 鈔上四之三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迦絺那衣法附	一三八

卷五	
會本卷十四 鈔中之一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一四八
會本卷十五 鈔中之一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別釋四中第一戒法	一五六
會本卷十六 鈔中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第二戒體第三戒行	一六二
會本卷十七 鈔中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第四戒相中四波羅夷	一七二
會本卷十八 鈔中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四波羅夷之餘	一八〇

卷六	
會本卷十九 鈔中二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十三僧殘、二不定	一八八
會本卷二十 鈔中二之二 隨戒釋相篇之餘三十捨墮中自初戒至十	二〇〇
五戒	二〇〇
會本卷二十一 鈔中二之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三十捨墮中自十六戒	二一〇
至終	二一〇

卷七	
會本卷二十二 鈔中三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九十單提中自初戒至	二二一
十四戒	二二一

會本卷二十三鈔中三之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九十單提中自十五戒

至三十七戒……………二二二

會本卷二十四鈔中三之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九十單提中自三十八

戒至六十四戒……………二四一

會本卷二十五鈔中三之四 隨戒釋相篇之餘九十單提之餘、四提

舍尼、百衆學……………二四八

卷八

會本卷二十六鈔中四之一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二五六

會本卷二十七鈔中四之二 持犯方軌篇之餘……………二六八

會本卷二十八鈔中四之三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二八一

會本卷二十九鈔中四之四 懺六聚法篇之餘……………二八九

卷九

會本卷三十鈔下一之一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二九三

會本卷三十一鈔下一之二 二衣總別篇之餘……………二九九

會本卷三十二鈔下一之三 二衣總別篇之餘……………三〇六

會本卷三十三鈔下一之一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三一六

會本卷三十四鈔下一之二 四藥受淨篇之餘……………三二四

卷十

會本卷三十五鈔下二之三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房舍五行調度衆

具法附……………三三五

對施與治篇第二十……………三四〇

會本卷三十六鈔下三之一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三四二

會本卷三十七鈔下三之二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三四六

會本卷三十八鈔下三之三 計請設則篇第二十三……………三五三

會本卷三十九鈔下三之四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三五七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四儀法附……………三六二

會本卷四十鈔下四之一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三六三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謂出世正業等

比丘所依……………三六四

會本卷四十一鈔下四之二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三六八

會本卷四十二鈔下四之三

尼衆別行篇第二十九……………三七二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三七七

卷一

會本卷一鈔上之一 釋行事鈔序 十門

二·四
二·五

一·一〇 蘊結 戒疏七·一：「蘊結西土，千有餘年；譯傳東

夏，將四百載。」行宗記：「蘊結，即目結集。」濟

緣記一·六：「對西曰東，大國曰夏。」

一·二二 一字 涅槃經三：「善學戒律，不近破戒，見有所行隨

順戒律，心生歡喜，如是能知佛法所作，善能解說；

是名律師善解一字。」善學，鈔三九·六引作若學。

記三九·一八：「一字即律字，以律訓法，總合大小

開遮重輕；故雖博通，指歸一字。」

一·二二 如來所使 法華經法師品：「我滅度後，能竊爲一人說

法華經乃至一句，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

如來事。何況於大衆中廣爲人說。」唐穆宗讀祖師詞

曰：「代有覺人，爲如來使，龍鬼皈依，天人奉事。

……」

攝僧……日用 攝僧護法，貴知大要，故止可提綱。日

用時須，法則微隱，故須曲盡。

一·二六 駕說 法言學行篇：「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者，駕

說者也。」註：「駕，傳也。」

一·一八 資持 華嚴經：「清淨白法之所資持。」然今文意，科

釋鈔文，資助二持之意耳。大同荆溪輔行記之例矣。

二·二 以蠱酌海 文選四五，東方朔答客難：「語曰：以管窺

天，以蠱測海。」註：「銑曰：管，竹管也，蠱，蚌

蛤也。」漢書東方朔傳註：蠱，瓠瓢也。

二·三 捧土塞河 後漢六三，朱浮與彭寵書：「此猶河濱之

人，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孟津，黃河

津渡名。在河南省孟縣南。

流通 孝衡記：澤從上被下，名之爲流；無壅隔，名之爲通也。

指南 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黃帝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舊說，周公所作。周公治致太平，越裳氏重譯來貢，使者迷歸路，周公錫以駟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載之以南，期年而至其國。（古今註）

增暉等記 增暉記，溫州大覺寺希覺律師撰，凡二十卷。

列章門 鈔第一門叙律教興下曰：「心懷泥日，而興教矣。」於此廣列義門，號之涅槃章。鈔又曰：「云何爲學，爲求四果故。」於此述四果章。世或別行是也。

隨律之經 行宗無釋。資持記二·三三：「五八二戒……化教所攝。律中明者，隨律之經。」今文意曰，或律中復列四諦、十二因緣、三學、八正道等名稱，雖值之唯略知其名相耳。如廣張其相，吾不爲之，非所宗故。

宗 三宗者，即有、空、中道也。前二教限，即屬小乘；後一開會，圓大乘也。

實法宗 芝苑遺編一·二五：「言有部者，即十誦律主薩婆多師所計三世等法，悉有實性，故名一切有部；又號實法宗。即婆沙、俱舍、雜心、婆多等，同其流也。」

假名宗 遺編又曰：「言空宗者，即四分律主曇無德師所計五陰諸法，從衆緣生，無有實性，故號空宗；但有名字，號假名宗。」

二非 業疏一六·五：「作戒色心爲體。……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心耳。」濟緣記：「法體雖有而非色心，無由名狀；且用二非以目其體，故云強也。」

三·五三
三·六
三·九
三·一〇

三聚圓修 業疏一六·一六：具述三聚三佛德。濟緣

記：「初受，圓發三誓；隨中奉持，圓修三行；成因

感果，圓證三身。」問：亦通未來否？答：業疏：「由

有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濟緣記：「言

有常者，運運不息，生生常住故。言後習者，有其二

別：一者習因，徹至未來；二者習果，即後三佛。」

分通之義 濟緣記一六·一九：「假宗知權，不住方

便，符通深之部意，為粟大之先容。所以鈔叙發心，

為成三聚，此明隨行，次對三身，願行相扶，彼此交

映，方見圓宗深有來致。」

莊嚴章句、讚詠外書 十誦云：莊嚴章句樂世法故，如

是能令正法疾滅。又法華五：「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

健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或為破邪等，佛

亦開許。善戒經：「不犯者，若為論議破於邪見，若

二分佛經，一分外書。」瑜伽亦爾。又薩婆多師，十

二時中，許一時學外。又曇無德部：俗藝咒術，為防

己害，兼以閑邪，開學不犯。又智論二歎結集羅漢

曰：「誦讀三藏，知內外經書，諸外道家十八種大經

盡亦讀知；皆能論議降伏異學。」

考教義 考教義者，如祖師戒體持犯三觀三宗等，歷代

沈喪，孰為提綱。

爭鋒 下記一·一九：「鋒即利刃，世中兵鬪，謂之爭

鋒；唇舌相攻，以圖勝負，事有同焉。」

五部 五部者：曇無德部四分律，二者薩婆多部十誦

律，三者彌沙塞部五分律，四者迦葉遺部解脫律但有

戒本，五者婆粗富羅部律本未至，上依鈔列。若準戒

疏，除婆粗富羅，加僧祇。鈔所以除，蓋是根本部故

也。疏所以採，疑約現流布故。

卷。

八卷比丘尼戒本 問：尼戒本卷數少者？答：與僧同

戒，但列戒本；緣起辨相，並例省之。

此云法聚 問：二部戒本，可亦名法聚耶？答：亦得名

也。即濟緣一·五：「且就本律二眾戒本，二十犍度

皆名法聚。準五百結集文，比丘事聚在一處，名比丘

戒本；尼戒亦然。受戒法聚在一處，名受戒犍度，乃

至諸犍度亦爾。犍度梵言，即翻法聚。是則一部始

末，通歸法聚所收。」

拘談彌 五分、僧祇並云拘舍彌，西域記云憍賞彌，梵

音楚夏耳。此中說有十八事破僧，有五種犯罪人，及

非時和，惡馬治等相。

瞻波 爾時世尊在瞻波城伽尸國，婆娑婆聚落，有異住

處，客比丘來，舊比丘供給所需，經多日後，舊謂客

在此日久，已有知識，自今不須供給；客懷嫌心，舉

舊比丘罪。舊往瞻波城具白佛，佛判言非法羯磨不成

就。

遮 明遮說戒，及舉罪五德（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

虛妄，有益不以損減，柔軟不以粗曠，慈心不以瞋

恚）等。

破僧 明提婆將五百新學，往伽耶山，破僧羯磨說戒。

又廣說提婆往昔因緣。

法 明主客相待法，入廁法，乞食法，住阿練若法，衣

服浣染法，掃除法等。

房舍 明瓶沙以竹園施佛及僧，須達將祇園施佛僧，及

定比丘上下座等相。

雜 明剃髮，剪爪，嚼楊枝，澆水，然燈，說法，道行

等雜相。

五百結集 佛入滅後，迦葉集五百羅漢往王舍城，與阿

難、優婆離集三藏法門是也。

五二七

十事，離婆多尊者集七百羅漢，再結法藏是也。
調部毗尼 律中僧尼戒本，二十犍度，五百七百結集之後，別為一篇，涉於三卷，名調部毗尼。乃條前戒本，決釋疑滯。如前淫戒未明三道分齊，道俗成犯之相；波離一一別問，如來隨問答釋，使前本持犯委足等。

六·一九
六·二〇

五二八

毗尼增一 自一法次第增至十法，乃至二十二法。謂二種誦法，三種羯磨，四大賊，五種黃門等是也。

六三

離分三分 第二分以下，通有犍度，故云三分。

六五

餘部 按不空表制集，不空三藏築有部石戒壇，依有部而受具。若爾，非一向不依用，但諸人不通用耳。

六二五

神州 戒疏一·三五引河圖云：「崑崙東南方五千里，號曰神州。」記：「物理論云：地神曰祇，大曰黃地祇，統八方內地。小曰神州，據王地千里內地。是則神主其地，故得名也。……今此通解，但是震旦異名，總目一國耳。」史記騶衍說曰：中國名曰赤縣神州。

六八

有引 鈔一·四〇：「如薩婆多部，戒本繁略，指體未圓。……今曇無德部，人法有序，軌用多方。」記一·四一：「須精簡足數別來，即人有序也。……眾別羯磨，各攝分齊，互不相通，少有增減，判歸非法，此法有序也。」

六二一

梵本 業疏謂于闐有本，約可百卷。

六二五

八十誦律 記二·七：「如來滅後，迦葉結集為八十誦律，五師相繼一百年來，並無支派，後因諍計，遂分五宗。」

六二七

從教為名 經詮定，論詮慧，唯律詮五七刑之教，故云。
重輕開遮 行宗一·四〇謂：一一戒下，皆具此義；且如淫戒，入如毛頭犯夷，此名重也。半壞多分壞等，及緣差方便等，即輕也。怨逼無樂，則開也。受樂結重，遮也。離此諸過，名持。反此，名犯。諸戒例爾。

六二七

重輕開遮 行宗一·四〇謂：一一戒下，皆具此義；且如淫戒，入如毛頭犯夷，此名重也。半壞多分壞等，及緣差方便等，即輕也。怨逼無樂，則開也。受樂結重，遮也。離此諸過，名持。反此，名犯。諸戒例爾。

六·一九

附教 即律文。俗有古今五刑，道有五、七篇聚。而必按其科條，察其濃淡，不妄加減，故云不可越。至於據斷，同依定例，故曰法也。

六·二〇

若律呂 資行鈔：「俗中有三種律：謂陰律，應律，格律也。簡正記以應律釋分宗。今記意約陰律。」律呂者，前漢律曆志：律有十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六律者：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六呂者：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中呂也。各分二氣 謂正月節，正月中；乃至十二月亦爾。節中即二氣，十二月通各有，則二十四氣也。

七·一

氣候 五日為一候，三候為一氣，六候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羣書拾唾一）

七·六

三云律字 行宗一·六·四五：「律下正合筆義。從人從聿，象人執筆。說文曰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

七·七

審教 行宗一·六·四五：「審教，謂詳法制重輕；驗情，謂察用意深淺。俗中判斷，落筆定刑；況今律乘，準判即決。」故云筆斷。

七·七

又云處劾 戒疏一·四〇：「處劾決正，非筆不定。筆部法家之象。」行宗：「劾，胡得反，推窮罪人也。法家象者，以法無象，假筆書示，以成其形。故釋名云：筆，述也，述事而言也。」

七·一〇

自餘翻釋 鈔一·五·一〇：「或以滅翻，從功能號，終非正譯。」是也。

七·二一

廣在中卷 即鈔一·五·五隨戒釋相初戒法中廣說七門釋是也。

七·二三

疏或鈔十有餘家 道覆、慧光、洪理、曇隱、道樂、洪遵、洪淵、道雲、道暉、法願、道洪、法勝等，或鈔或疏，各有撰述。

七·二四

口相傳授 如法聰律師，但口傳授，未製疏釋。又上諸師，可兼口傳也。

今以標破 問：諸師情見，如今鈔不錄者，可非所刪。無標破故。答：不爾。準下第十門記，有「對破」「全除」二。有標破之語者，對破刪也；如鈔中不錄者，全除刪也。

八·四

略有二義 問：繁廣、繁濫何別？答：情見廣述，不足依用，則繁廣也；出自臆度，倚濫聖教，即繁濫也。

八·五

自然定方 鈔四·一九：「問：自然界者，為方圓耶？答：昔云定方；今解不然；若界方者，四維有餘，則無教可準，今言自然界不定方圓。」

七樹七間 業疏四·一七：「七弓種一樹，齊七樹為量，相去作法，雖有異衆，各不犯別。約相步之，則有六間，六十三步。昔云七十三步半者，錯算七間也。僧祇疏中七樹六間，猶如四分衣界，八樹中間，諸師衣界，正計七間，如何僧界七樹非六間也。」鈔四·一三：「僧祇中：若城邑聚落界分不可知者，用五肘弓，七弓種一樹，齊七樹相去，使異衆相見，不犯別衆，各得成就。準相通計，七樹六間，得六十三步，不同前解七間七十三步半。」

八·六

戒場先後 業疏八·一三：「先結戒場，後結大界；若已結大界者，應解已，如前次第結之。」鈔六·三〇：「今猶有人先結大界者，此不讀聖教，唯信意言。」

八·七

夏中結解 鈔一二·三〇：「次明夏中解界法。人解有言破夏者……此妄引聖言。律云：安居竟應解界結果者，為諸界內同受功德衣也。各捨通結，同受，共解別結，廣文如十誦……安居不竟，解界破夏者，亦可安居不竟自恣破夏……若夏內解界，今言無妨。」

八·七

受日限定等 鈔一二·三三：「先後者，若用羯磨受後，更受七日得成；隨緣長短。不同古法，唯前七日，後方羯磨。」古謂三種受，不得前後；即初七日，次半月，後二月。又鈔一二·四二：「重受者，

八·九

昔解一夏之中，開於三法，差此不成。今云得重……但事緣如法，無問多少，一切通開。」

欲詞牒緣 業疏五·六：「所以不稱病等緣者，律無文也。稱者人言，不足承用。」鈔五·六：「問：此欲辭中，不稱佛法僧事者？解云：稱者人語，不稱正本……由羯磨中，不牒此說欲之緣。」

受日加乞 刪補羯磨下註：「佛法東流，數本羯磨，乞受日法全缺不同；皆自意言，未尋正教。今學所宗，但依律本；本既無乞，不可妄加；又括諸部，並無加乞。」又業疏二·六中具出四本羯磨正決可否。又鈔一二·五〇：「光師所撰羯磨，增加乞辭，舉世同行……今正學宗，並依律本。」

知鐘 鈔四·九：「世有濫用知鐘者，此非聖言。」

說戒淨口 鈔一一·二〇：「水湯二物，但得盥掌，本無漱口之事；往往有之，自出愚叟。」

安居通聚 鈔一二·二〇：「若依聚落林野等，改前伽藍住處，隨名牒入……不同昔愚皇帝聚落也。」

記：「不下，斥非。彼謂通依一國一城，則處寬易護；然束約攝修，唯狹彌善……安有畏失而通一國乎！恐無知做習，故須指破。」

自恣為非 鈔一三·三：「此是自言，恣他舉罪；非謂自恣為惡。此雖相顯，有無知者濫行。」記：「昔人應以賞勞五利，開破五戒；是任意毀犯，而立其名。」

僧網篇中 鈔七·三四：「寺別立制，多不依教。飲酒醉亂，輕欺上下者；罰錢及米，或餘貨賅……或行杖罰枷禁鉗鎖，或奪財帛以用供衆；或苦役治地，斬伐草木，鋤禾收刈，或周年苦役」等。

若依序文 鈔第十門二·四四：「諸師所存，情見繁廣；今並刪略，止存文證。」